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0〕6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掌握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70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

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乡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村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县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按照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

普查培训，开发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以全面普查、评估与区划三个阶段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为非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业务的部门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在充分利用现有数据成果的基础上，对标新要求、新任务，结合本部门、本辖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配强人员队伍，及时安排部署本次普查任务，做好普查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的普查总体方案和省、市政府的普查实施方案，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县实施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立我县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县普查系列成果。

（三）规范经费保障。此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列入专项预算，按进度及实际需求及时拨付，保障相关工作正常运转和任务圆满完成。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沁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沁水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光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军红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海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建红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 锋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卫东 县工信局副局长

徐勇智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海军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副局长

郭岗路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文红 县交通局副局长

田瑞琴 县水务局副局长

刁森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贾江余 县卫体局二级主任科员

高春生 县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马振兴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 丽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帅帅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李 超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海军（兼）。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